

# 关于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做好师生返校前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工作组和南京市属地管理要求，有序推进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根据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校决定开展开学前疫情防控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内容

1. 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情况。一是完善各二级党组织一党支部和书院/学院一班级的防控工作网络，建立学院（书院）、系部（班级）、课程组（宿舍）三级防控工作体系情况。二是相关部门与属地的密切协作机制建立情况，重点加强与属地街道（社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公安机关等单位对接，建立好与浦口区定点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的联系工作网络。

2. 防控方案或预案制定情况。一是开学防控预案，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发现与送治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暂缓开学预案、返校人员大规模核酸检测预案、在线教学组织预案等各项工作预案，相关预案要细化到岗、责任到人；二是防控日常制度，包括疫情报告制度、健康管理制度、学生晨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及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外出请假规定、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校园快递管理制度等。

3. 开学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自查校园进出管控、防疫物资储备、金培隔离点设置、环境卫生整治与消杀、食堂超市保障、重点人员“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建立、师生返校名单摸排、教职员工及学生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防控应急演练等情况。

4. 疫情防控台账建立情况。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要形成工作台账，包括校园进出登记台账、防疫物资申请领用公示台账、消毒记录台账、隔离点工作台账、人员信息摸排台账、人员培训台账等。

## 二、有关要求

1. 请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保卫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处、总务处、资产经营公司围绕各自防疫职责和自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问题，完善制度，建立台账，即知即改，确保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请于9月9日（本周四）下班前将自查报告和需要完善的制度或预案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广东，8820）。

2. 近期学校将邀请南京市、浦口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学校防控组对学校开学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和细化各项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落到实处，确保学校安全、平稳、有序复学。

特此通知

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